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签署日：2022年 /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1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92,616.9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522.1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4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1月14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2年1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宜兴 01”。
- 3、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 2023 年起每年 1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

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3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

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联系人：徐霜

联系地址：宜兴市教育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0-87929019

传真：0510-87929030

邮政编码：214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丁跃峰、张江峰、俞敏鑫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政编码：201204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2.8%-4.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21-55820728/55820751/65560612**，咨询电话：**021-65032769**
6. 簿记专用邮箱：**bjyx3@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

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 ）、□中勾选

-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三、根据《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请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投资者是否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是() / 否();
- 2、投资者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 / 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十一、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一、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二、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

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995.33 万元、1,418,213.08 万元、1,281,487.50 万元和 1,334,961.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4.43%、30.90%、24.26% 和 24.0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宜兴市政府下设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往来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未来若其他应收款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079,547.30 万元、1,186,050.29 万元、1,412,520.18 万元和 1,468,62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0%、25.84%、26.75% 和 26.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变现能力较差。若发行人未来资金紧缺，资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将对其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286,326.40 万元、2,347,903.00 万元、2,646,458.56 万元和 2,808,76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4%、65.11%、58.58% 和 60.43%。发行人是宜兴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一直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较大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面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554,057.5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7%。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将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5、盈利依赖补贴收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9,602.35 万元、40,176.59 万元、39,587.80 万元和 36,996.37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5.16%、174.94%、84.98% 和 258.84%，比例较高。剔除政府补助收入，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出现显著下降。未来若相关政策变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十四、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等领域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供水的市场化进程，宜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供水市场现有格局将可能被打破，影响公司的行业垄断地位。

2、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若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和材料消耗性行业，考虑未来物价波动因素，可能出现净水和污水处置药剂价格上涨以及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况。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易受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材料质量欠佳、工程进度款延期、设计图纸延迟交付、天气恶劣等因素，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欠佳、资源使用效率偏低等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5、水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为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落实水质管理，配合大量水质监测设备，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亦保持较高水平，但仍存在偶发性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风险，可能影响自来水水质安全，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水务经营风险。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公用事业，目前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加入了市场化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模式。因此，这种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7、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最主要的基础建设和管理主体之一，通过与相关部门签订代建协议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若相关部门未能按协议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制企业，关联方较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占用大量资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若出现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故灾害事件、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以及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若发行人未及时妥善处理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将受当地政府的影响。未来若政府重新整合宜兴市产业，可能会划转公司优质资产，发行人存在一定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11、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接受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委托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建设等业务，因业务周期长、资金回笼慢，且项目工程的进度及收益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大，工程委托方存在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和工程延期结算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人力资源、粮食贸易等业务，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发行人持续健全并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

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未来若发行人未能聘请相应人才，可能产生一定人力资源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可采取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措施不断完善，施工条件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若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其经营管理经验限制，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数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内部组织调整尚在进行，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整合不及预期，未来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人力资源市场经营、粮食贸易等行业，各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若不能有效管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政策风险

1、宏观调整政策风险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基础设施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政府通过市场化途径委托建设，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具有较强的政府政策导向依赖性。

2、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水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项目工地上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以减少生产经营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标准，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国有企业，宜兴市政府对其在水务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政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2,466.66万元、40,176.59万元、39,587.80万元和36,996.37万元。若宜兴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或停止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5% 但低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55%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50% 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